

國立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與香港城市大學人文社會科學院 雙聯博士學位計畫作業要點

109年6月3日108學年度第7次院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109年7月1日109院字第1090051502號公告

一、目的：國立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為執行國立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與香港城市大學人文社會科學院雙聯博士學位計畫（兩者以下分別簡稱本院及城大），特制定本要點。

二、申請資格

- （一）本院及城大博士班學位生新生，本院提名以中華民國國民優先。
- （二）入學本院新生若為外國籍，並已領取教育部、外交部、科技部臺灣獎學金，因上述獎學金作業要點限制受領人出國參與本校海外教育計畫，包括本要點規範之雙聯學位計畫，故不具申請資格。

三、執行單位

- （一）本院實際接待單位為政治學系與社會工作學系（以下分別簡稱政治系、社工系），負責申請公告、學生申請資料審查、學習計畫擬定、博士資格考試、論文指導、學位考試等。政治系負責與香港城市大學人文社會科學院公共政策學系、社工系負責與香港城市大學人文社會科學院社會及行為科學系之間學生派遣與接收。
- （二）雙方學生於原屬學校及接待學校之學籍取得、簽證協助、獎學金發放等，及雙方合約修訂與更新，由本院負責。

四、招生名額

- （一）本院及城大原則上每年於1月議定次一學年入學新生可申請參與本計畫名額，名額視經費狀況而定，預設為1名。
- （二）承上，若該年雙方同意僅得選送1名，為充分利用名額，由政治系和

社工系視當年招生狀況，共同協商後決定兩系推薦序位。

五、 修業期程

(一) 本計畫預設學生總修業期長為 4 年，修業期程規畫如下：

Year of Study (4-year PhD)	Study Location	
	CityU/NTU Student	NTU/CityU Student
Year 1	CityU, HK	NTU, Taiwan
Year 2	CityU, HK	NTU, Taiwan
Year 3	NTU, Taiwan	CityU, HK
Year 4	NTU, Taiwan	CityU, HK

(二) 學生於接待學院居留時間累計不得超過 2 年。

六、 獎學金

(一) 設置目的：本院及城大基於合作培育人才共識，提供獎助金予參與本計畫學生，每位參加者限領取本院獎學金 2 學年、城大獎學金 2 學年。若無法於 4 年內完成修業，延長年數由學生自行負擔學雜費及其他費用。學生於獎學金領取期間因故放棄修業或勒令退學者，即取消獎學金受獎資格。

(二) 獎助金額：學生於臺大修業期間，最低可獲得每月 15,000 台幣獎助金，累計 2 年；於城大修業期間，最低可獲得每月 17,000 港幣獎助金，累計 2 年。獎助金額每年 9 月得由雙方議定後調整，但不得低於最低獎助金額。每月獎助金原則上於前一個月月底發放，若因故無法執行，在不損害學生權益前提下，由雙方另行議定之。

(三) 受獎起訖：每學年第一學期受獎期間為該年 8 月 1 日至次年 1 月 31 日；第二學期受獎期間為次年 2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受獎期間，受獎人應於兩校所定註冊期限內同時完成註冊，未能於規定期限內就學者，視同放棄受獎資格，不得保留至下一學期。但經相關本院及本校

相關單位事先核准延期就學者，不在此限。

- (四) 續領審查：每學年1月、7月由本院通知學生所屬學系（即政治系或社工系）進行下一學期續領審查，通過後方得續領。
- (五) 經費來源：視本院每年獲經費補助狀況而定。另依據教育部「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第14條規定，中央機關及其所屬各機關（構）不得編列預算，提供大陸地區學生獎助學金。學校不得以中央政府補助款作為大陸地區學生獎助學金。故參與本計畫學生若為大陸地區人民，本院獎學金經費來源需以自籌方式辦理。
- (六) 重複領取：無論中華民國國籍或外國籍，新生入學本校時若已獲國內、外各公私立部門獎助學金，獎助期間2年以上，參與本計畫於本院修業期間不得領取本院獎學金。

七、 費用：學生需自行繳納學雜費，於原屬學校就學時繳至原屬學校，於接待學校就學時繳至接待學校，收費標準依照原屬及接待學校公告辦理。學生並須自行負擔食宿費、旅費、書籍費、簽證費、保險費，及其他就學所需相關費用。

八、 住宿：本院可協助雙方參與計畫學生申請校內宿舍，然不保證住宿資格。城大則不提供校內宿舍，計畫參與學生可在城大協助下自行安排校外住宿。

九、 甄選行政作業期程：

1月：與城大議定名額

6月中：政治系、社工系視當年招生狀況，協商後決定兩系推薦序位

6月底：本院提名學生取得城大一名正式教員同意指導

6月底：本院向城大提名

十、申請及入學：

- (一) 獲推薦學生備妥相關文件向城大方提出申請，繳交資料暨評選標準依照城大規定。
- (二) 學生通過城大審查後，由本院及城大協助辦理入學相關事宜
- (三) 本院學生建議於出國前修畢所有系定必修課程
- (四) 雙方學生皆需於申請參與本計畫前選定雙方指導教授，並獲兩位指導教授同意簽署 Student Annexure (學生學習計畫協議)。若學生日後需要更換指導教授，應根據兩校相關規定辦理。更換指導教授後，應請雙方新任指導教授重新簽署 Student Annexure

十一、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原國立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與香港城市大學人文社會科學院雙聯博士學位計畫合約、中華民國教育部與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十二、本作業要點經院行政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實施。